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號 委員提案第四〇九三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三十七人，針對九二一震損公寓大廈辦理原地重建時，為鼓勵他人受讓不參與重建之原住戶產權，特提案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是為解決公寓大廈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願意參加重建，且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 二、現行條文只針對受讓不同意重建決議者方有其適用，未包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而出讓及建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之情形，為有效鼓勵參與重建之立法意旨，爰提案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吳成典 王雪峯 吳敦義 王幸男 魏明谷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五四

顏錦福	徐少萍	郭榮宗	高志鵬	彭添富
張花冠	陳其邁	藍美津	郭玟成	鄭國忠
余政道	李明憲	卓榮泰	蕭美琴	陳朝龍
杜文卿	朱星羽	劉俊雄	何金松	侯水盛
陳勝宏	邱創進	葉宜津	周慧瑛	湯金全
梁牧養	周雅淑	陳景峻	陳學聖	郭正亮
蘇治芬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條文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震災發生後許多全倒之公寓大廈在短期內即經拆除滅失，致使以建物為權利標的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已不復存在，僅剩持分土地共有人，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重建，因此建議增列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及建築物已拆除者，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時，亦有本條規定之適用，俾達到有效鼓勵參與重建之立法意旨。</p>

